

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 e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(email 信箱：adms@my.nthu.edu.tw)處理。
2.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(免 email)本表。
3. 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，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。
4.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，填寫一張即可，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。

報考班別：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報考系(所)組 1	系(所) 組	准 考 證 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2	系(所) 組	准 考 證 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3	系(所) 組	准 考 證 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行 動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
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

☐ 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

☐ 地址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

☐ 其他_____ 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

例如：考生姓名為李遠燁

請勾選☒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燁)

◎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：

綉、𪗇、𪗈、珉、喆、峯、咏、塋、潯、椀、檉、竝、莘、護、皓、亘、羣、嫫、姉、仔、儁、鎡。